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- 1、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,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审议、 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 - 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,本次调整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,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原则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表决结果获得通过,合法有效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孙公司东大泉州公司新建24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

根据对公司本次新建聚醚多元醇项目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和了解, 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新建项目,有利于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,提高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,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,对于做大做强东大品牌的 聚醚多元醇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的规 定。本次新建聚醚多元醇项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 影响,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孙公司东大泉州公司新建 24 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